

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(品种一)

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4年9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银行间简称“20汇丰投资债01”，代码：2080254.IB；交易所简称“20汇丰01”，代码152573.SH。
- 3、发行人：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。7年期，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，逐年平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[2020]23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.75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2020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27年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24年9月13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：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9月16日、2024年9月16日、2025年9月16日、2026年9月16日、2027年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1.0亿元、1.0亿元、1.0亿元、1.0亿元和1.0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1.0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20\%-20\%)$$

$$=6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0 \times 20\%$$

$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20$$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2024年分
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)

